

#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田径 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男子：(23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15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20 公里竞走、50 公里竞走、马拉松、20 公里竞走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十项全能。

女子：(2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20 公里竞走、马拉松、20 公里竞走团体、马拉松团体、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七项全能。

注：下划横杠为十二运会预选赛的比赛项目。

## 二、运动员资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 三、参加办法

### (一) 预选赛

1. 场地内项目按 2012 年全国田径锦标赛男、女团体总分名

次分别分配参加预选赛的名额。

2. 2013年田径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不占代表队分配名额和项目限制名额。

3. 每人报项不限，每单位每项限报3人，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

4. 允许自费参赛。

5. 各代表队中运动员（含国家集训队运动员、不含自费运动员）与工作人员的比例如下：

1—7名运动员：1名工作人员

8—11名运动员：2名工作人员

12—15名运动员：3名工作人员

16—19名运动员：4名工作人员

20—23名运动员：5名工作人员，其余类推。

6. 决赛时，工作人员比例与预选赛相同。

## （二）决赛

1. 项目名额：每单位每项限报3人。

按照《关于运动员获得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田径决赛资格的办法的通知》（田径字〔2010〕31号）和《关于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田径决赛有关调整项目参赛办法的通知》（田径字〔2010〕362号）的相关要求录取决赛运动员的人数和资格：

（1）场地项目（含接力项目）为四年各项目积分总排名前16名者（队）；

(2) 男子 800 米和 1500 米、5000 米和 10000 米项目四年积分总排名的前 10 名者；

(3) 女子 3000 米障碍和 5000 米项目四年积分总排名的前 10 名者；

(4) 竞走和马拉松项目为 2010—2012 年三年各项目积分总排名前 30 名者；男、女竞走团体录取前 11 支队伍、女子马拉松团体录取前 12 支队伍；

(5) 每名运动员只占 1 个录取名额参加全运会决赛。如 1 名运动员在 2 个或 2 个以上项目中排名前 16 名（男子 800 米和 1500 米、5000 米和 10000 米、女子 3000 米障碍和 5000 米项目排名前 10 名者、竞走、马拉松个人项目排名前 30 名者），则占其名次较优项目的名额。如名次相同则由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抽签决定，另一项的名额由该项后续名次递补。

2. 参加 2012 年奥运会的运动员直接进入全运会决赛，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除主项外可兼报两个副项，获得场地内项目前 16 名、竞走和马拉松比赛前 32 名的运动员，除主项外可兼报一个副项，不受积分限制；2011 年、2013 年世界锦标赛进入前 8 名的运动员，入选 2012 年奥运会竞走、马拉松、接力项目的替补运动员，除主项外可兼报一个副项，不受积分限制；2010 年亚运会冠军、2010 年洲际杯个人前 6 名，2010 年、2012 年世界杯竞走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6 名的运动员直接进入全运会决赛。以上运动员均不占项目名额和各单位每项限报名额。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动员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直接报名参加决赛。

#### 4. 运动员基数

2013 年全运会使用基数需符合以下条件的代表队可以使用运动员基数最多 2 名参加决赛（男女不限，但占单位限制名额）。

(1) 代表队没有运动员入选全运会决赛的，可以使用基数 2 名。代表队只有 1 名运动员入选全运会决赛的，可以使用基数 1 名。但使用基数的运动员须有 2012 年和 2013 年的项目积分。

(2) 代表队运动员因伤病等特殊原因影响积分排名未进入决赛的，该运动员参加了 2012 年或 2013 年全国田径比赛，而且 2012 年有 1 场最好的成绩积分排进前 16 名或 2013 年 1 场最好的成绩积分排名前 10 名，才可以使用运动员基数。

(3) 使用基数的运动员只能报符合积分要求的一个项目。

(4) 各代表队马拉松和竞走运动员须在 2013 年 3 月 10 日前，场地内项目须在 2013 年 07 月 10 日前报本单位使用运动员基数人员的名单。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使用运动员基数。

#### 5. 运动员报项办法：

(1) 运动员只能报其符合积分要求的入选项目。

(2) 各单位每项接力限报 1 个队（每队只能报 4 人，每赛次可以替换 2 人，从已入选全运会田径项目的运动员中替换），参加接力的队员必须有 2012 和 2013 年积分。

(3) 所有个人项目，各单位每项目限报 3 人。

#### 四、竞赛办法

(一) 比赛的场地器材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投掷器械需经国际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已经认证和审定的器械厂家有金陵、飞宇、皇冠、飞鹿,其中金陵是中国田径协会唯一指定供应商),可任选两个厂家的器械作为比赛器械。男、女标枪须准备男 80 米级,女 60 米级各 3 枝钢枪。运动员自备器械按规则第 187 条 2 执行。其它器材除撑竿自备外均由赛区准备。

(二) 径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原则上按规则决定赛次。

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 18 人举行及格赛,及格标准由技术代表根据报名成绩拟定,取 12 人参加决赛。

(三) 全运会决赛女子马拉松团体和单项录取办法

1. 女子马拉松团体含马拉松和半程马拉松。

2. 全运会女子马拉松比赛,团体和单项同时进行,可以兼项,每队必须报 8 人,其中 5 人为成年(20 周岁以上,含 20 周岁)参加马拉松,3 人为青少年(16—19 岁)参加半程马拉松。青少年运动员(包括以后备人才基地、国少队身份参赛的少年运动员)须有 2011 年和 2012 年规定场次的单项(公路或场地)的成绩积分;

3. 团体比赛名次以各队 4 名成绩最好的马拉松运动员和 2 名成绩最好的半程马拉松运动员的成绩(时间)相加,总时间少者团体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如总时间相同,则以涉及总时间相同的团体队伍中马拉松个

人最好名次排列在前的为优决定排名。

4. 单项比赛以运动员的最好成绩排定单项名次。

5. 以上录取办法中，如参加团体人数及最后计算名次运动员人数没有达到以上相关规定的队伍，不予团体名次的排名。

(四) 全运会决赛男、女竞走团体录取办法。

1. 女子 20 公里竞走团体

(1) 各队必须报 7 人（4 名成年、3 名青少年）；成年运动员满 20 周岁（含 20 周岁）以上，青少年运动员的年龄为 16—19 岁。青少年运动员（包括以后备人才基地、国少队身份参赛的少年运动员）须有 2011 年和 2012 年规定场次的单项成绩积分；

(2) 团体比赛名次以各队 3 名成绩最好的成年运动员和 2 名成绩最好的青少年运动员的成绩（时间）相加，总时间少者团体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如总时间相同，则以涉及总时间相同的团体队伍中个人最好名次排列在前的为优决定排名。

2. 男子 20 公里竞走团体

(1) 各队必须报 8 人（5 名成年、3 名青少年），成年运动员满 20 周岁（含 20 周岁）以上，青少年运动员的年龄为 16—19 岁。青少年运动员（包括以后备人才基地、国少队身份参赛的少年运动员）须有 2011 年和 2012 年规定场次的单项成绩积分；

(2) 团体比赛名次以各队 3 名成绩最好的成年运动员和 2 名成绩最好的青少年运动员的成绩（时间）相加，总时间少者团体

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如总时间相同，则以涉及总时间相同的团体队伍中个人最好名次排列在前的为优决定排名。

(3) 在 2011 年、2012 年参加过团体或个人 20 公里和 50 公里的运动员（需有完成比赛的成绩积分），都可报名参加全运会的 20 公里竞走团体比赛。

以上录取办法中，如参加团体人数及最后计算名次运动员人数没有达到以上相关规定的队伍，也可进行团体排名，但排名是在所有符合相关要求（即报名人数、录取人数）的队伍之后。

3. 团体和单项运动员不得兼项（即 20 公里团体不得兼 20 公里个人），运动员如兼报与团体比赛不同的个人项目，必须是 2010—2012 年三年个人总成绩积分排名前 30 名内的。

4. 全运会决赛时团体和单项比赛将分开进行。

(五) 运动员比赛号码由赛区统一编发。

(六)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本人注册卡，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七)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胸前单位名称字高最多为 10 厘米，且不为号码布所覆盖）的统一服装（背心、短裤），比赛服装必须符合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的规定和中国田径协会有关比赛服装的规定，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八) 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检查分赛外和赛内。

(九) 性别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竞

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 进入决赛的运动员，根据需要应承担国家任务，如借故不承担，将取消其参加十二运会决赛资格。

(十一) 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将取消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的比赛资格。

(十二) 其它事项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2010—2011 田径竞赛规则》和《2012—2013 田径竞赛规则修改部分》执行。

##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预选赛各单项按名次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4—8 名颁发证书。

(二) 决赛各单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 预选赛和决赛分别按男、女团体各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

(四) 团体比赛的奖励办法：

1. 接力项目：在全运会决赛阶段如参加了预赛，决赛时被替换而没有参加者，将获得与该队相同的名次，如该队获得金牌，决赛被替补的运动员也同样给予金牌，余此类推。

2. 20 公里竞走团体、马拉松团体项目：所有出场认真参赛的运动员均获得与该队名次相同的奖励。

在颁奖时，接力项目只有最后上场者，竞走、马拉松团体项目只有完成比赛者可以出席颁奖仪式。

(五) 决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通知

精神执行。

## **六、报名和报到**

报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网络报名要求执行。

报到按照第十二届全运会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 **七、裁判员**

预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决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

## **八、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